

## 董事會報告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因此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售股，而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在本年度並無重大轉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的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的第22至67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年已公布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節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載於第68頁。上述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稅項減免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為999,225,000港元。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款合共50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86%，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佔46%。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數額低於總採購額的30%

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股東均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實際權益。

### 董事

本年度的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黃國光先生  
徐容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洪再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卓民先生  
蔡文預先生  
盧正邦先生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所有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除盧正邦先生外）。

本公司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于卓民先生、蔡文預先生及盧正邦先生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其具有獨立身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7至8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除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外，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直至本公司或有關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

除上述者外，計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基於董事的職務、責任和表現與及集團業績釐定。

### 董事所擁有的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4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已訂立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者外，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鄭立彥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附註2)	395,947,439(L) 普通股	39.59%
鄭立育先生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受益人(附註2)	395,947,439(L) 普通股	39.59%
	實益擁有人	2,800,000(L) 普通股	0.28%

附註：

- 「L」表示股份的好倉。
- 該等股份以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南亞」）的名義登記。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擁有約69.09%。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的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鄭立彥先生及鄭立育先生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立彥先生及鄭立育先生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ii)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徐容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L) (附註2)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每股1.26港元	0.28% (附註3)
黃國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9,699(L)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0.058%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表示相關股份的好倉。
2. 徐容國先生所持的相關股份好倉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的2,8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 該百分比乃緊隨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已發行股份1,002,800,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除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擴大外，在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並無改變。
4. 黃國光先生所持有的相關股份好倉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地授予他的579,699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該等股份僅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轉入並歸屬其名下。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並無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任何法團的權利。

###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採用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本年度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理論價值：

承受人	本年度獲授 購股權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理論價值 港元
徐容國先生	2,800,000	1,422,000

Black-Scholes模型是普遍採用的購股權估值模型。計算購股權理論價值時採用的重大假設如下：

股息率（%）	0
預期波動率（%）	38.46
無風險利率（%）	3.56
預計購股權有效期（年）	3.38
每股相關股份價格（港元）	1.405

估值的計算日期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 董事會報告

採用Black-Scholes模型計算購股權價值有若干基本的限制，原因在於有關模型含有主觀成分，而模型所包含多項未來預期表現的假設並不確定，且模型本身亦有既定的限制。

### 主要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股權百分比
南亞	實益擁有人	395,947,439 (L)	39.59%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95,947,439 (L)	39.59%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並非無條件受託人)	395,947,439 (L)	39.59%
林美麗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98,747,439 (L)	39.87%
Extra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2,282,174 (L)	18.23%
Willsley Capit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	53,622,158 (L)	5.36%
Wang Duan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53,622,158 (L)	5.36%
Wang Fan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53,622,158 (L)	5.36%

附註：

1. 「L」表示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南亞的名義登記。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擁有約69.09%。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的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視為擁有南亞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南亞名下的權益亦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列為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的權益。
3.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鄭立育先生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4. 該等股份以Willsley Capital Co., Ltd.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Wang Duan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Duan先生視為擁有Willsley Capital Co., Ltd.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5. Wang Fan女士為Wang Duan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Wang Duan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錄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ii)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有關規範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立股份有限公司（「其立」）分別與三益有限公司（「三益」）及朝昶塑膠有限公司（「朝昶」）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雙方不時釐定的價格(i)向三益銷售產品；及(ii)向朝昶銷售塑膠原料。該價格是根據本集團不時可提供的標準訂價條款為準則的銷售條款而釐定，惟有關係款須屬一般商業條款，而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或塑膠原料的條款。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否則前述協議的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三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其家屬擁有，而朝昶的已發行股本其中50%由執行董事鄭立彥先生及其家屬擁有。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其立與三益、大煜金屬鐵工廠有限公司（「大煜」）及朝昶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按有關各方不時釐定的價格，不時採購由三益、大煜及朝昶所生產或供應的原料和模具。有關價格是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標準訂價條款為準則的採購條款而釐定，惟有關係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而不會遜於該等公司各自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原料及／或模具的條款。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否則前述協議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大煜的已發行股本約93.33%由非執行董事洪再進先生及其家屬擁有。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董事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及洪再進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三益、朝昶及大煜已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合稱「不競爭承諾」)，各自個別不可撤回地無條件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本公司控權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可能競爭業務」分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洪再進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三益、朝昶及大煜就其各自符合不競爭承諾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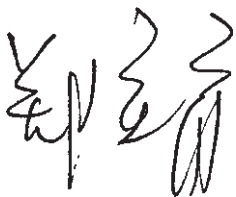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